

关于 2019 年河南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的法律意见书

【2019】通法第 020201 号



河南通参律师事务所





致：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通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作为贵单位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97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2019年河南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2-3
第二部分 正文	4-11
一、本期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	4-9
(一) 渑池至淅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淅川段项目	4
(二) 栾川至卢氏高速公路项目	5
(三) 渑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渑池至洛宁段项目	6
(四) 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滑县至卫辉段项目	8
二、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融资平衡情况	9
三、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9-10
(一) 评估报告	9
(二) 法律意见书	10
四、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2019年河南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7]97号文	指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8]34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评估报告》	指	河南华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1日出具的豫华凯评字【2019】第71020014号《2019年河南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评估报告》
本所	指	河南通参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预算法》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贵单位承诺：提供给本所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隐瞒遗漏之处；所提供材料为副本、电子文件或者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署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单位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测算评估、可行性研究、财务分析的说明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测算评估、可行性研究、财务分析的说明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本期债券拟发行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有效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期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所同意贵单位在其他申报材料中按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须经本所律所对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使用，不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 澠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项目

1、项目主体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本项目主体单位为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000562471795H，法定代表人为尹如军。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全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提供管理保障；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源整合；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融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贷款资金与二级公路部分债务资金筹集偿还；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与其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2、项目概述

澠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北起南阳市西峡县，接郑西高速双龙至西峡段，并通过枢纽立交连接沪陕高速，向南经西峡西、浙川西，止于浙川县马蹬镇西北3.9公里处的寇楼村，顺接澠池至浙川高速公路马蹬镇至豫鄂交界段，并进而连接湖北省高速公路网，路线全长52.749公里。

3、项目批复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澠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7]1094号），同意建设澠



池至淅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淅川段项目。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栾川至卢氏高速公路等四个项目属性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9]68号），同意淅川高速西峡至淅川段高速由经营性公路变更为政府收费公路。

4、财务分析说明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淅池至淅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淅川段项目财务分析的说明》，对本项目的投资、收入和成本等进行了预测。

（二）栾川至卢氏高速公路项目

1、项目主体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本项目主体单位为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000562471795H，法定代表人为尹如军。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全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提供管理保障；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源整合；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融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贷款资金与二级公路部分债务资金筹集偿还；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与其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2、项目概述

栾川至卢氏高速公路项目是《河南省高速公路调整规划》中13条联络线中的



重要一条，起于洛阳市栾川县庙子镇英雄村附近，至卢氏县马家凹与三淅高速公路相连，路线全长75.327公里。

3、项目批复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栾川至卢氏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8]643号），同意建设栾川至卢氏高速公路项目。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栾川至卢氏高速公路等四个项目属性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9]68号），同意栾川至卢氏高速由经营性公路变更为政府收费公路。

4、财务分析说明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栾川至卢氏高速公路项目财务分析的说明》，对本项目的投资、收入和成本等进行了预测。

（三）淞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淞池至洛宁段项目

1、项目主体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本项目主体单位为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000562471795H，法定代表人为尹如军。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全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提供管理保障；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源整合；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融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



目贷款资金与二级公路部分债务资金筹集偿还；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与其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2、项目概述

渑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渑池至洛宁段是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2016]86号《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调整方案的通知》中的待建高速公路规划项目，起点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张沟村西南连霍高速与渑垣高速（在建）交叉位置，于温庄北设置温庄枢纽式互通（枢纽与收费站合建）到达项目终点。路线全长40.112公里，其中三门峡境长16.388公里，洛阳市境长23.724公里。

3、项目批复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渑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渑池至洛宁段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7]1081号），同意建设渑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渑池至洛宁段项目。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栾川至卢氏高速公路等四个项目属性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9]68号），同意渑淅高速渑池至洛宁段由经营性公路变更为政府收费公路。

4、财务分析说明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渑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渑池至洛宁段项目财务分析的说明》，对本项目的投资、收入和成本等进行了预测。



（四）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滑县至卫辉段项目

1、项目主体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本项目主体单位为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000562471795H，法定代表人为尹如军。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全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提供管理保障；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源整合；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融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贷款资金与二级公路部分债务资金筹集偿还；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与其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2、项目概述

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是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为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滑县至卫辉段，起点位于在滑县留固镇东南，从大广高速以枢纽立交形式接出向西，经滑县上官镇、老店镇，延津县丰庄乡，卫辉市庞寨乡、李源屯乡，在卫辉市纪庄村南与京港澳高速交叉并设置枢纽立交，路线前行跨越京港澳高速，在卫辉市司湾村东南落地设置匝道收费站到达项目终点，路线全长约 59.218公里。

3、项目批复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滑县至卫辉段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7]856号），同意建设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滑县至卫辉段项目。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栾川至卢氏高速公路等四个项目属性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9]68号），同意濮卫高速滑县至卫辉段由经营性公路变更为政府收费公路。

4、财务分析说明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滑县至卫辉段项目财务分析的说明》，对本项目的投资、收入和成本等进行了预测。

二、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河南华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经测算，拟使用 2019 年河南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资金的 4 个政府收费公路项目，预计项目总收益合计 3,041,729 万元，预计项目还本付息总支出合计 822,500 万元，累计结余 2,219,229 万元。因此，债券存续期内，该 4 个政府收费公路项目总收益可以覆盖偿还本息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益和融资能够达到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符合财预[2015]8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的有关规定，该 4 个政府收费公路项目总收益可以覆盖偿还本息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益和融资能够达到平衡。

三、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评估报告



河南华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华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河南华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E0GD94，并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41010138），具备为本期债券出具相应报告的法定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所受贵单位的委托，就本期债券拟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31410000MD01987716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渑淅高速西峡至淅川段、栾川至卢氏高速、渑淅高速渑池至洛宁段、濮卫高速滑县至卫辉段已由经营性公路变更为政府收费公路。

2、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期债券对应的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符合财预[2015]8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有关规定,该4个政府收费公路项目总收益可以覆盖偿还本息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益和融资能够达到平衡。

4、为本期债券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下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通参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河南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的法律意见书》（【2019】通法第 020201 号）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王坤

经办律师签字：

王坤
李可飞

河南通参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9年3月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987716

河南通参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日

执业机构 ----- 河南通参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 141012010107047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076101030586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持证人 ----- 李可飞

性 别 ----- 男

身份证号 ----- 410482198210241072

执业机构 河南通参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5826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301232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月 1日



持证人 王增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81198703063538

